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惠仲委办函〔2020〕69号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街道），区直及驻仲恺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促进仲恺高新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四个级别。

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

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事件级别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仲恺高新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 危险化学品及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在生产、经营、贮运、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件；
2. 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因生产装置、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等因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3. 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 因遭受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件；
5. 渔业水域污染事件；
6. 其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或其它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核事故、放射性同位素和辐射技术应用中的辐射事件的应急响应，按照市核应急预案、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与应急相

结合，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明确责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在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提高快速反应能力，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放射性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各园区、各镇（街道）作用，实行分级响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突发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4. 加强基层力量，鼓励社会参与。提高基层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应急处置、救援工作，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新型机制。

1.6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 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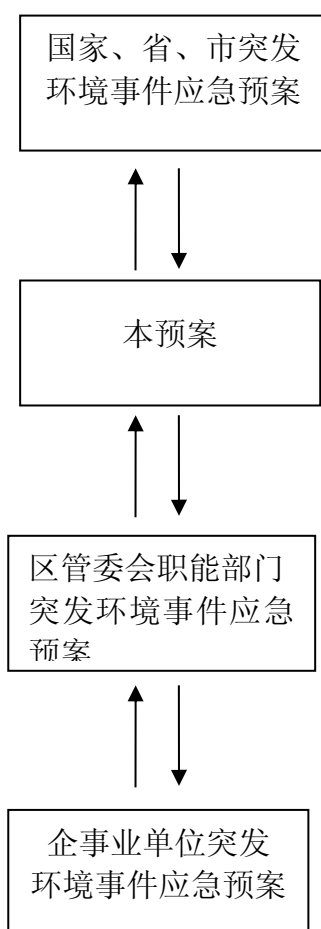
2.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仲恺高新区突发

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

3.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根据仲恺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本单位职责，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

4. 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环境应急预案。

5.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的环境应急预案。



备注：当上一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自动启动。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地方机构（现场指挥机构）、环境应急专家组等。

在区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专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由各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救援队伍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及相关部门组成。区环境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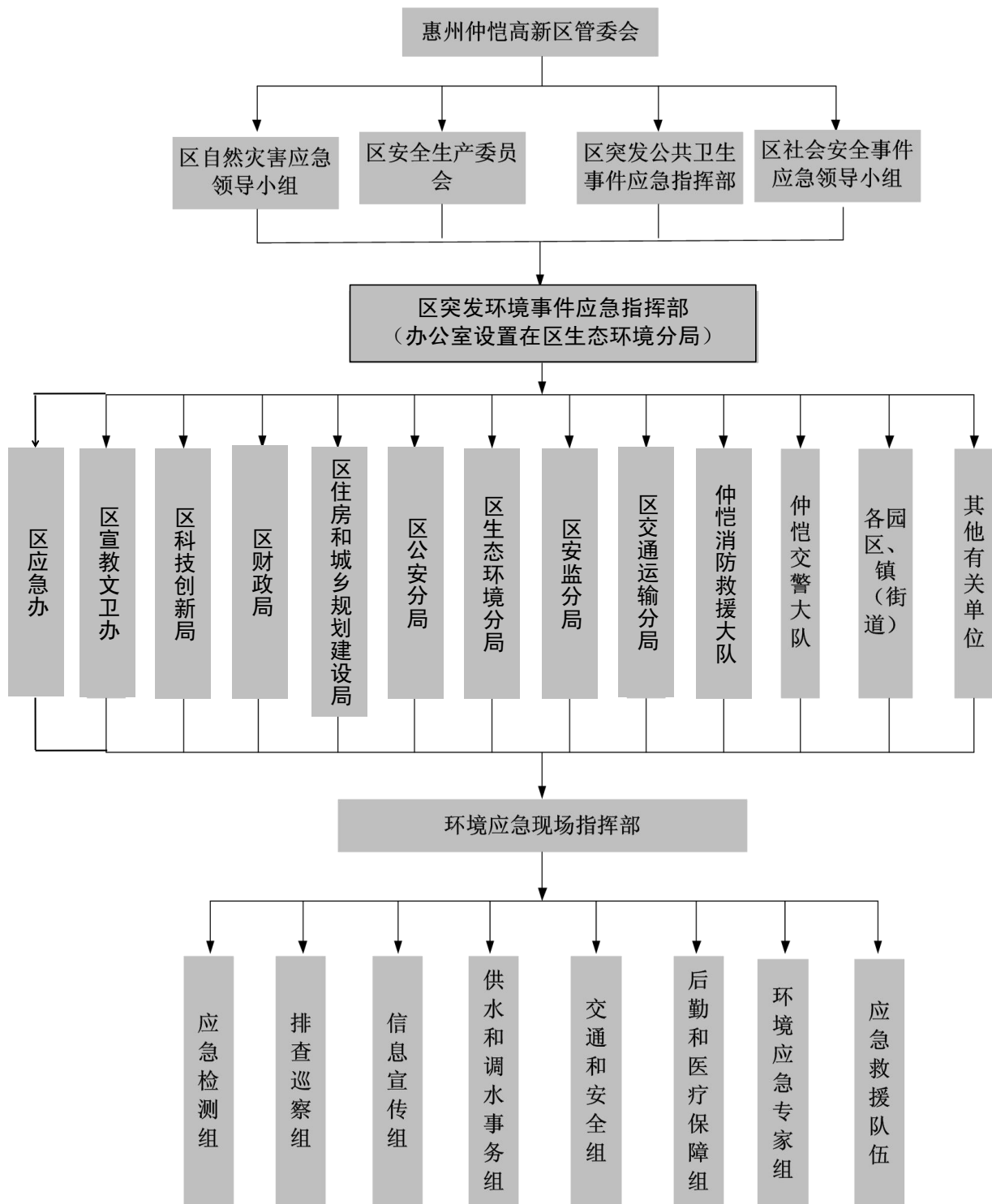


图 2-1 区环境应急组织体系架构图

2.2 应急组织职责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工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区两委办协调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有：区应急办、宣教文卫办、科技创新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安监分局，交通运输分局、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仲恺交警大队，以及各园区、各镇（街道）等。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区应急办：负责协助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请示领导启动预案，调派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处置，并根据区领导指示通报应急处置牵头单位；负责协调各应急成员单位，调拨应急物资，建立应急物资紧急供应机制；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时向区领导、市报送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区宣教文卫办：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的组织、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新闻监管及网上舆论引导工作。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当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环境污染可能扩散至境外时，及时向区两委办（外事侨务科）报告，根据上级指示处理相关事宜。

区科技创新局：负责因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事故引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并会同相关部门向责任方提出经济赔偿，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区财政局：负责保证必要的经费支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的经费供给，列支经区管委会同意的有关费用，同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燃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引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向责任方提出经济赔偿，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预警预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及安置区域实施治安管理，维护事发地的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负责对事故嫌疑人进行控制；负责剧毒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技术和信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请发布启动区环境应急预案的命令；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实施一般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监测、调查评估等工作；牵头协调一般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处理，参与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负责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环境应急预付款和环境应急补偿工作；负责区环境应急专家组的设立和管理；组织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监督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等工作，提请发布应急状态解除令；协同区两

委督查办对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工作中失职、渎职等情况的，移交区纪委（监察与审计局）追究相关责任。

区安监分局：负责牵头组织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储存、经营）因生产安全所引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向责任方提出经济赔偿；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

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参与调查并协助处理营运车船突发环境事件，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交通调度协调及相关工程抢险保障。

仲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灭，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控制与冷却，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搜救工作；负责指挥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组织现场洗消工作。

仲恺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人员撤离、污染物质（包括污水）转运等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牵头组织因交通事故引发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向责任方提出经济赔偿。

各园区、各镇（街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积极、主动配合各成员单位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3 环境应急专家组

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纳入仲恺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家库统一管理。负责对突发性环境事件可能会造成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价及事件调查提供技术指导。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1. 建立由区环境监察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区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实行隐患分级、分类排查制度，逐环节、逐部位排查，掌握隐患的存在、分布情况，分析产生隐患的原因，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领导小组安排风险隐患排查小队，对仲恺高新区内各个企业增加排查频率：综合每月至少一次全面检查。各企业应做好自行检查，车间级排查频率：综合每月一次，日常每天巡检排查；班组级排查频率：每班次要巡检排查。

3. 排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应急责任制是否落实到人头，环境应急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设备、设施是否处于正常的安全运行状态；有毒、有害等危险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状况；从业人员是否经过三级培训教育，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从业人员在工作中是否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发放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

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从业人员是否正确佩带；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有无违章指挥，是否强令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现场生产管理、指挥人员对从业人员的违章违纪行为是否及时发现和制止；危险源的检测监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等。

4. 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规定限期内整改。

5. 设立公开举报电话，畅通隐患举报渠道，鼓励广大职工积极参与和监督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实行奖励制度。

6. 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

3.2 信息监控

1. 各应急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2.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和辐射事件等陆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会同区公安分局、安监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2) 区农村工作局负责渔业水域污染事件、水生生物物种、陆生野生动物及木本植物物种安全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3) 区交通运输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信息监控。

3.3 预警分级指标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红色（Ⅰ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报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发布。

橙色（Ⅱ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橙色预警报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发布。

黄色（Ⅲ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报请市政府发布。

蓝色（Ⅳ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管委会授权发布。

3.4 预警发布及解除程序

1. 预警发布

II级以上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总值班室根据省政府授权统一发布；III级预警信息，由市应急办根据市政府授权统一发布；IV级预警信息，由区应急办根据区管委会授权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应当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

2. 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已发布预警信息的，区管委会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3.5 预警措施

1. 应急准备措施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收集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及时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救援的进展情况；通知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分析事件情况，并根据专家的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小组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

2. 预警工作状态

区管委会及其有关单位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御工作，避免或者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的损害。

进入预警状态后，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2）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能够预警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管委会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上报，经上级政府授权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相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的县（区）政府通报；

（3）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要求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5）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

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3.6 预警支持系统

1.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建立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加强协助环境监测数据传输与信息综合分析系统建设，实现环境监测的自动化、网络化和信息化。充分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平台，通过实时监控掌握重点饮用水源地、河流、水库、湖泊水系、环境空气的污染因子的实时监控数据，加强对重点地区的土壤重金属污染水平监测，全面提升全区环境监测预警预报水平。

2. 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并做好与全市应急平台体系的衔接。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准备工作、应急监测、应急防护等活动，建立相应的应用子系统，提供准确丰富的专业知识资源。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共享机制，实现环境应急资料库与其他政府部门相关业务系统的信息资源共享。

3. 建立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系统。区直有关部门根据需要并结合实际，建立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承担区域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异地会商、事后评估等功能。加强“一网五库”建设，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联络网、救援专业队伍库、

救援物资库、应急管理专家库、应急管理法规库、突发公共事件典型案例库。

4 应急处置

4.1 分级响应及启动条件

1. 分级响应机制

突发环境事件（包括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响应）、重大（Ⅱ级响应）、较大（Ⅲ级响应）、一般（Ⅳ级响应）四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政府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Ⅰ级应急响应报国务院组织实施，Ⅱ级应急响应报省政府组织实施，Ⅲ级应急响应报市政府组织实施，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管委会组织实施。

2. 应急预案启动条件

当仲恺高新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及人民生命健康造成影响，响应达到一般级别（Ⅳ级响应）时，启动本应急预案。

4.2 信息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区管委会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规定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按企业

有关应急预案，在企业二级响应前或事态紧急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区管委会相关工作人员接报后，应尽可能准确记录：事件发生地点、时间、单位名称及事件发生原因、环境污染种类、主要污染因子、影响区域、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立即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管委会应依托应急平台体系，建立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系统，形成突发环境事件报送快速反应机制和舆情收集、分析机制。

区生态环境分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在半小时内向区管委会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提请区管委会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区管委会提请市政府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分别向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

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敏感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不受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区管委会应当立即上报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及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上应注明突发环境事件的等级。如果发生初期无法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确认等级时，报告上应注明初步判断的可能等级。随着事件的续报，可视情况核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并报告应报送的部门。

3.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分管的区域，事件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本级政府提出向相邻区域政府通报的建议。接到通报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3 先期处理

企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同时将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事发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当地园区管委会或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各园区、各镇（街道）应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管委会报告。

4.4 指挥与协调

1. 现场指挥官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派出或者指定现场指挥官，统一组织、指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2.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包括：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协助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工作。

（3）协调各相关部门、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

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有关部门及其应急机构、救援队伍。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和紧急处置行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区管委会和事发单位的协调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和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

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环保、农业、交通等有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现场指挥部研究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根据现场处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可以下设相关工作组负责处置工作。

应急检测组：负责实时监测事故现场大气与水质及土壤等状况，直至环境质量恢复。

排查巡查组：负责事故现场各区域各点位的隐患巡查工作，排除事故进一步蔓延发展的可能性。

信息宣传组：负责将事故现场如人员伤亡、抢险进度等情况及时向上级及公众传达，引导正确舆论方向。

供水和调水事务组：负责抢险过程中供水与调水方面的工作，确保水量充足。

交通和安全组：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疏导，以确保抢险车辆顺利进入险情区、人员有序撤散等。

后勤和医疗保障组：后勤医疗人员在事故安全地点等候，确保及时对伤员进行治疗和抢救，减少人员伤亡。

事故调查组：组织调查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原因进行调查，明确最终责任人。

4.5 信息发布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受区管委会的授权负责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对外统一发布工作。必要时，上报市政府、省政府或国务院，由市、省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协调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对外统一发布工作，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主动配合宣传、新闻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4.6 处置措施

1. 组织有关应急人员迅速到达现场，首先观察污染状况、人员伤亡情况、污染趋势等，判断是否需要疏散人群、是否需要向下游提出污染警告、污染事件的分类和预警分级判断，将现场情况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协助当地做好受伤人员的转移救护和现场维护与警戒等；

2. 查找污染原因和污染源，进行环境应急监测，严密监控污染事态；

3. 提出切断污染源和控制污染的措施，防止污染范围继续扩大；

4. 应急力量不足时，报请现场指挥部协调其它力量支援；

5. 追查责任单位或负责人，初步拟定污染清除和环境恢复方

案等；

6. 初步划定受污染区域，提出人员撤离方案，同时组织突发事件评估专家组分析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及时报告有关情况。

7. 水源地进入IV级响应后，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共同实施救援和紧急处理行动。根据实际情况，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可设立水源地水质污染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7 应急监测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协助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支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8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

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2. 受灾群众的安全防护。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

3. 医疗救护。事件发生后，区宣教文卫办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赶赴事发地指导开展医疗救治、人员防护、紧急避难场所医疗巡查工作，为处置工作提供卫生安全防护技术支持。

4. 饮用水安全保障。当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影响到饮用水供应时，区农村工作局迅速组织力量协助当地政府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备用水源不足时，区农村工作局应立即报区管委会组织调水或采取其他应急供水措施，确保饮用水供应。

5. 食品安全保障。当农产品、初级水产品、禽畜受到污染时，区农村工作局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测、监控，严格控制受污染食品进入流通领域，防止发生误食受污染食品引起中毒事件。

4.9 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发生的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2. 应急终止的程序及措施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2) 现场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应急部门应根据区管委会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在污染状态未恢复到正常水平前，应采取或者继续实施环境监测、污染治理等应急措施，防止造成次生、衍生环境污染，并做好宣传疏导以及危机干预等工作，消除群众的恐惧情绪，维护社会稳定。

区管委会协助市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理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 区管委会应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原因、造成的损失，依法追究事故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调查处理结果向市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2. 现场指挥部指导有关部门及突发环境事件单位认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修订本部门应急预案，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总结，于应急终止后 15 天内，将总结上报区管委会，由区管委会报告市政府。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总结由市政府上报省政府，特别重大环境事件处置工作总结由省政府上报国务院。

4. 应急过程评价。IV类突发事件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聘请有关专家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应急过程记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三是现场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三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四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五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六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七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

了何种影响；八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九是需要得出的其它结论等。

5.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于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提出修订意见。

6.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3 恢复与重建

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管理从抢险救灾为主的阶段转变为以恢复重建为主的阶段。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机制，不仅要尽快恢复灾害损毁设施、实现社会生产与生活的复原，还要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恢复重建作为增强社会防止灾害、减少灾害能力的契机，整体提升全社会抵御风险的水平。

1. 成立恢复重建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控制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建立重建工作机构来指导恢复重建工作。

2. 确定恢复目标

恢复重建机构成立后，首先要调查事件危害程度，了解损失状况，确定恢复重建机构的恢复目标。做到恢复突发维持组织的生存和持续发展以及抓住危机中的机会进行重组，使组织获得新的发展。

3. 制定恢复计划

确定恢复目标后，恢复重建机构应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

挥部各成员单位讨论确定需要恢复的对象。在确定恢复对象后，恢复重建工作机构成员、突发事件专家成员应作出决策，明确可以同时进行恢复的对象，最大程度缩短恢复周期，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5.4 保险

鼓励保险公司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区管委会依托公安消防队伍或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促进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专职或者兼职的应急救援队伍；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委托当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环保技术单位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处置。

6.2 财力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编制相应的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编入年初部门预算待区管委会审批后执行。应急专项资金专账核算，应急处置经费先垫付后追缴。对无法追讨的处置费用，经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核定并按《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报批同意后，由区财政

局安排专项资金予以列支。

6.3 物资保障

按照统筹规划、分级负责、统一调配、资源共享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相结合，利用社会资源，探索多样化应急物资储备方式。衔接市、县（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装备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加强应急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及防护装备能力建设和物资储备。

各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防范对环境的污染和扩散。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宣教文卫办应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定技术服务水平较高、综合与专科结合的区人民医院、中信惠州医院作为重大突发事件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各定点医院做好人员、物资、设备、器材和药品等的储备，确保急诊绿色通道畅通，预留一定数量的病床，以备收治重大突发事件的病员。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部门应当指定抢险运输单位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要形成快速反应能力，提高车辆机动适应性，保证运输组织指挥高效，

积极探索社会化保障模式，确保抢险运输车辆充足。

6.6 治安维护

公安部门要重点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秩序，疏导群众。

安全保卫部门要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做到渠道畅通，快速反应。加强对重点人员的侦查工作，严密掌握其动向，防止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借机插手我人民内部矛盾，挑拨是非、制造事端。

交警部门要对突发事件事故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征用车辆，疏导交通。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现场撤离人员运输工具的指挥工作。

6.7 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12369环境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信息畅通；各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6.8 保险制度

区管委会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环境污染的企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特殊风险保险等相关保险。

鼓励建立政府推动与市场动作相结合的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处置及补偿机制。在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

探索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处于环境敏感地区的企业实行强制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地区环境风险评估情况和企业需求，做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的开发工作，为环境风险提供保险保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定损、赔偿等服务。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商业保险和参加互助保险，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担机制。

6.9 科技支撑

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技术咨询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工程技术人员、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各专业环境应急队伍、专业技术机构，随时投入应急的后续支援和提供技术支援。

6.10 区域协作

区管委会指导、鼓励各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区域合作与联动，加强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同一区域或同一园区内的企业可考虑建设应急池互通管网，避免极端情况下企业应急池容量不足导致消防废水外溢，而引发次生污染事故。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预案演练

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预案和相关专项预案的要求，积极参与由区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不断磨合、完善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应对能力。

区管委会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每次演练之前应先制定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目的，分析演练需求，确定演练内容和范围，安排演练准备日程，编制演练经费预算等；演练结束后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组织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2 宣教培训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编印、发放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公众防护“明白卡”，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能力。

2. 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及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培训可采用聘请专家或自行进行课堂教学、必要的实际练习、散发和分送读物、观看录像、组织专题报告和技术讲座、组织外出参观学习等方法，每年对全体事故应急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一般培训，每两年对从事某项专业应急工作人员进行一次专业培训。

7.3 监督考核

区管委会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职责。

对各类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 work 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

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相关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7.4 责任与奖惩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未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或瞒报、

迟报、谎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情况的；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阻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一般是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

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直接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以及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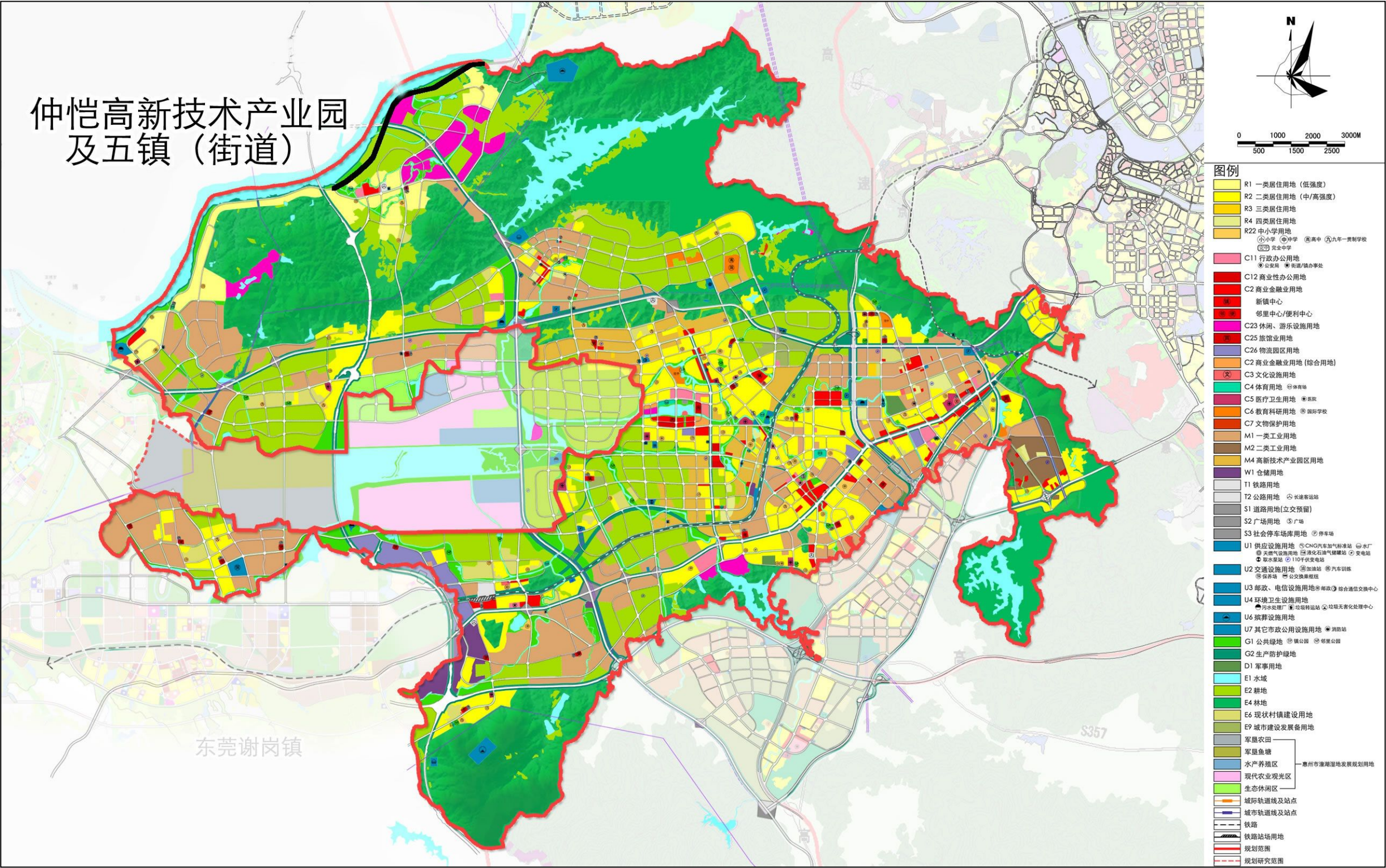
本预案根据应急演练、实施应急响应的结果和应急组织、单位情况的变化，以及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修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修编，修编后报区管委会批准执行。

8.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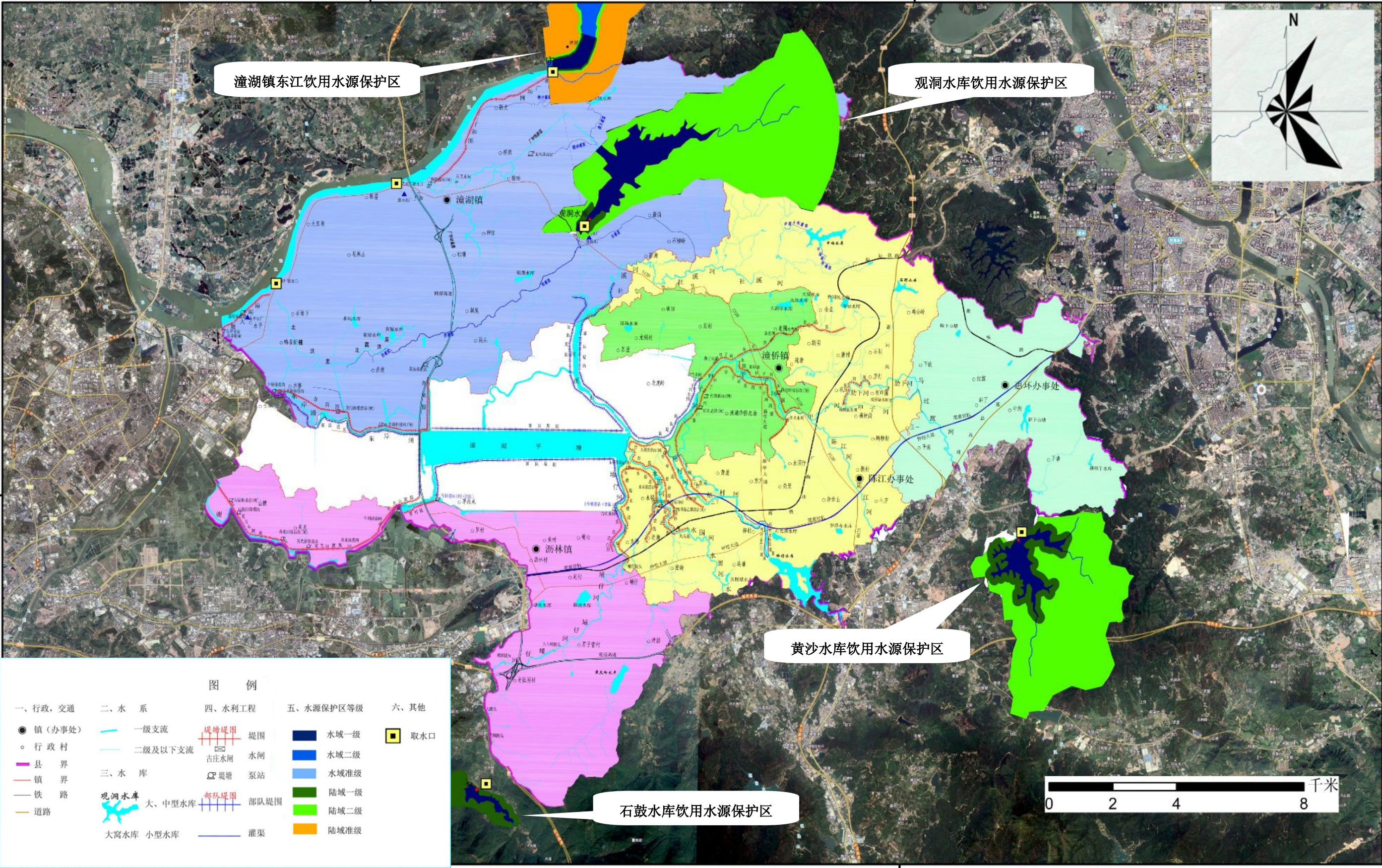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0日区管委会印发的《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惠仲委函〔2018〕272号）自即日起废止。

- 附件：
1. 仲恺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2. 仲恺高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3. 仲恺高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
 4. 常见水体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处理方法
 5. 仲恺高新区风险等级为较大的环境风险企业分布图
 6. 仲恺高新区风险等级为较大的环境风险企业
 7. 应急预案相关外部联系方式
 8.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9.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联络表
 10.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流程
 11. 配套的实施程序
 12. 仲恺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13. 仲恺高新区应急资源分布图
 14. 应急预案终止令

附件 1 仲恺高新区总体规划图



附件 2 仲恺高新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附件 3 仲恺高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整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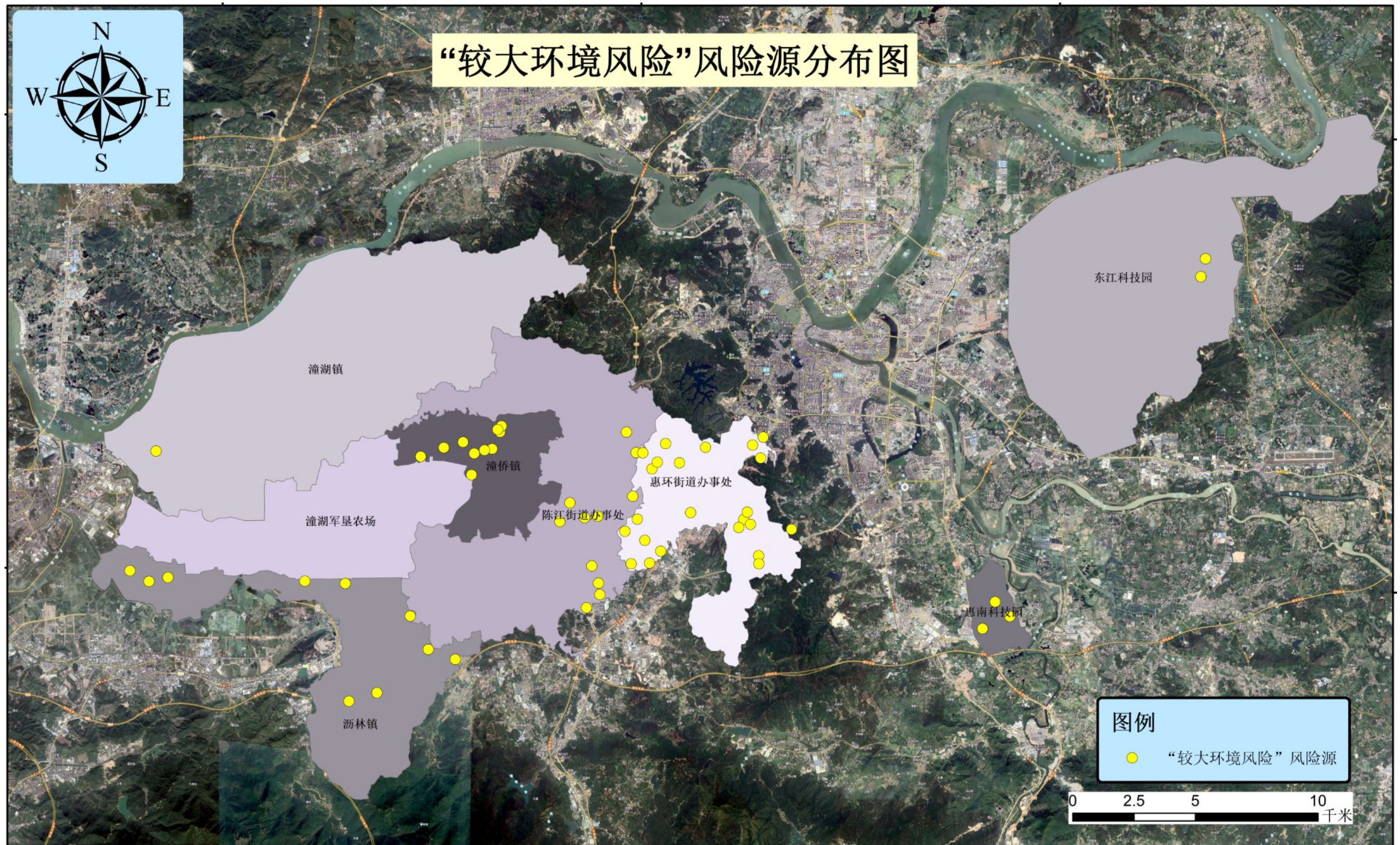
序号	保护区所在地	保护区名称和级别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1	仲恺高新区 潼湖镇	观洞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全部水域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对应的入库河流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取水口半径 400m 范围内的水库水域沿岸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不超过相应分水岭范围)。
			二级	入库河流汇入口上溯 4000m（不超过河流长度）的河道水域，不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4000m（不超过河流长度）的汇水区域，不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
2	仲恺高新区 沥林镇	石鼓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水库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陆域。
3	惠阳区镇隆镇 （部分为仲恺管 辖区）	黄沙水库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一级	水库全部水域及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内对应的入库河流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范围内的流域陆域（不超过相应分水岭范围）。
			二级	入库河流汇入上溯 4000m（不超过河流长度）的河道水域，不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水库周边第一重山山脊线以内及入库河流上溯 4000m（不超过河流长度）的汇水区域，不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
4	仲恺高新区潼湖 镇	潼湖镇东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	东江潭公庙取水口上游 1500m 至下游 100m 的河道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一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50m 的陆域范围，有河堤处至河堤近河侧路肩线。
			二级	东江潭公庙取水口上游 4000m 至下游 300m 的河道水域，不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m，有河堤处至河堤外坡脚 50m 的陆域范围，不包括一级保护区范围。
			准级		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向陆纵深 1000m 的陆域范围，不超过第一重山山脊线， 不包括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

注：地表水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相应标准，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的相应标准。

附件 4 常见水体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处理方法

序号	污染物	可能来源	处理方法
1	油类	石油开采、炼制、储运、使用和加工	人工围堰、打捞；采用吸油毡、吸油棉等游戏服材料作吸附处理。
2	镉	采矿、冶炼、电镀	弱碱性混凝处理。
3	汞	贵金属冶炼、仪器仪表制造、食盐电解、化工、农药、塑料等工业废水	化学沉淀法、活性炭吸附法。
4	砷	砷和含砷金属矿的开采、冶炼；以砷化物为原料的生产	石灰软化法、沸石吸附。
5	氰化物	冶金、化工、电镀、焦化、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染料、药品生产以及化纤等工业废水	头家漂白粉、次氯酸钠处理；自来水厂使用反渗透装置处理。
6	氨氮	人和动物的排泄物；医疗原料、染料、石油化工工业等	向水体撒布粘土（活化性）、沸石粉等物质。
7	有机磷农药	农药生产	微生物技术降解。
8	苯、甲苯	石油化工、染料、医药工业	少量泄漏时，投加粉末活性炭；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用泡沫覆盖以降低蒸汽危害；喷雾状水冷却、稀释，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集中处理。
9	硝基苯类	石油化工	用砂土、蛭石材料吸附，大量泄漏时处理方法同苯。
10	甲醛	石油化工	少量泄漏时，可用砂土等覆盖污染地面，向水体中投加粉末活性炭；大量泄漏时处理方法同苯。
11	三氯甲烷	石油化工、消毒副产品	用砂土、蛭石材料等惰性材料吸附；大量泄漏时处理方法同苯。

附件 5 仲恺高新区风险等级为较大的环境风险企业分布图



附件 6 仲恺高新区风险等级为较大的环境风险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等级	行业类别	区域	经度	纬度
1	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19722	23.023056
2	惠州美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30556	23.054167
3	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33539	23.030621
4	惠阳钰原工业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陈江街道	114.317778	23.004722
5	惠阳源高电器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陈江街道	114.304722	23.020833
6	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269278	23.037442
7	惠州市迪思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45057	23.010646
8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15958	22.989342
9	惠州卓瑞电子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21158	22.994256
1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仲恺工厂）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34555	23.046698
11	汇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08600	23.027769
12	惠州乐庭电子线缆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陈江街道	114.314558	23.022469
13	韩广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陈江街道	114.333389	23.005806
14	惠州市超频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东江科技园	114.557944	23.115050
15	格雷蒙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东江科技园	114.559722	23.121667
16	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惠环街道	114.356667	23.025039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等级	行业类别	区域	经度	纬度
17	惠州市湾厦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77819	23.022889
18	惠州市真诚涂料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83983	23.009592
19	惠州创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惠环街道	114.335510	23.022274
20	惠州市新赛达实业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40961	23.040851
21	兑元工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75881	23.019861
22	惠州建邦精密塑胶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惠环街道	114.379167	23.025556
23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84167	23.006667
24	惠州市大华油墨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84080	23.045553
25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40703	23.006178
26	美锐龙柏电路（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85014	23.053236
27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43056	23.043333
28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38648	23.014490
29	东山电池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80833	23.050278
30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西坑工厂）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84167	23.006667
31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51834	23.043246
32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小松工厂）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37222	23.046667
33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62102	23.049121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等级	行业类别	区域	经度	纬度
3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B区）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46205	23.050221
35	惠州T C L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危废处置	惠环街道	114.396871	23.019556
3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环加气站	较大环境风险	天然气供给	惠环街道	114.330667	23.017712
37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惠环街道	114.380556	23.021111
38	惠州龙为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锂电池制造业	惠南科技园	114.484262	22.988903
39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惠南科技园	114.478333	22.994167
40	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惠南科技园	114.473492	22.984228
41	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沥林镇	114.141881	22.995969
42	旭硝子显示玻璃（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沥林镇	114.149364	22.997558
43	惠州荣大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沥林镇	114.264167	22.969444
44	惠州益伸电子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沥林镇	114.222222	22.953333
45	惠州市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危险化学品经营	沥林镇	114.203801	22.997169
46	惠州市星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沥林镇	114.245965	22.985099
47	惠州市和健化工燃料有限公司沥林气体厂	较大环境风险	危险化学品经营	沥林镇	114.233316	22.956619
48	惠州市和畅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天然气供给	沥林镇	114.219894	22.996616
49	惠州市东一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沥林镇	114.134211	22.999761
50	惠州市明鑫家具制品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家具制造业	沥林镇	114.253389	22.972928

序号	企业名称	风险等级	行业类别	区域	经度	纬度
5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瑞泰五金加工厂	较大环境风险	金属制品业	潼湖镇	114.143663	23.043952
52	长川化工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潼侨镇	114.280278	23.053333
53	惠州市清洋实业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潼侨镇	114.258056	23.047222
54	惠州市益冠化工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潼侨镇	114.280833	23.055556
55	惠州市庆广化工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潼侨镇	114.279317	23.054236
56	惠州市协昌电子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潼侨镇	114.270178	23.045292
57	惠州市永兴达蓄电池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潼侨镇	114.277283	23.047101
58	惠州市泰华涂料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潼侨镇	114.274233	23.046594
59	惠州市新联大科技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潼侨镇	114.320508	22.998442
60	惠州市泓邦海棉制品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潼侨镇	114.248925	23.043814
61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较大环境风险	危废处置	潼侨镇	114.265655	23.049391

附件 7 应急预案相关外部联系方式

序号	部门	联系电话
1	消防部门	119
2	市急救中心	120
3	公安部门	110
4	化学事故抢救中心	119
5	气象电话	121
6	环保热线	12369

附件 8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组员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组长	区管委会	刘恒蓉	副主任	3278008	13809668360
副组长	区两委办	叶志辉	副主任	3278066	13927369183
	区生态环境分局	黄 劲	局 长	3232588	13923623899
成员	区监察与审计局	陈 清	副局长	3278135	13902621215
	区应急办	王 勇	主 任	3278186	15819889922
	区宣教文卫办	龙得泉	副主任	3278750	13433480108
	区科技创新局	郑志辉	局长	2603988	13502279177
	区经济发展局	邱大帮	副局长	2601717	13202320112
	区财政局	张伟忠	副局长	2652267	13502295586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元元	副局长	2609956	18607520566
	区农村工作局	杨建平	副局长	3278567	13829986090
	区社会事务局	赵志乐	副局长	3278710	13928323363
	区公安分局	赖天文	副局长	3899788	13902666699
	区生态环境分局	黄红新	环境监察大队长	3232956	13829933020
	区安监分局	余雨生	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3271279	13924738180
	区交通运输分局	叶淑钦	副局长	3271838	13928388683
	仲恺消防救援大队	李海鹏	大队长	3165068	13502577119
	仲恺交警大队	谢文华	副大队长	3173238	13802860088
	仲恺供电局	于俊涛	副局长	8851604	13829939456
	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	北 如	副主任	2323969	13902628196
	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	冯建军	副主任	7827899	13502295525
	陈江街道办事处	陈海湖	副书记	3896739	18824863366
	惠环街道办事处	黄东冉	副书记	2618843	13502432343
	沥林镇政府	李旭东	副书记	3171858	13502573763
	潼侨镇政府	周贤忠	副书记	3795333	13829991979
	潼湖镇政府	刘瑞清	副镇长	3886030	13829931216
应急处置单位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郝东峰	副总经理	3796216	13510607292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马红新	总经理	2786360	13829995897

附件 9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讯联络表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区管委会	刘恒蓉		副主任	3278008	13809668360
区监察与审计局	负责人	陈 清	副局长	3278135	13902621215
	联系人	许凤春	副组长	3278135	15119059899
区管委会办公室	负责人	叶志辉	副主任	3278066	13927369183
	联系人	王 勇	主 任	3278186	15819889922
区宣教文卫办	负责人	龙得泉	副主任	3278750	13433480108
	联系人	黄颖怡	办事员	2609701	15019485289
区科技创新局	负责人	郑志辉	局长	2603988	13502279177
	联系人	徐晓星	科员	2609812	/
区经济发展局	负责人	邱大帮	副局长	3278770	13302655888
	联系人	严学敏	科长	3278788	13809660820
区财政局	负责人	张伟忠	副局长	2652267	13502295586
	联系人	廖光明	科员	2608697	13316398351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张元元	副局长	2609956	18607520566
	联系人	周杰锋	科员	2609863	18003022888
区农村工作局	负责人	杨建平	副局长	3278567	13829986090
	联系人	陈 琼	综合科科长	2609765	15017488800
区社会事务局	负责人	赵志乐	副局长	3278703	13502433918
	联系人	邓志武	民政办办事员	3278736	13902620614
区公安分局	负责人	赖天文	副局长	3899788	13902666699
	联系人	张 攀	办公室	3899833	13829910802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人	黄红新	环境监察大队长	3232956	13829933020
	联系人	林清贵	环境监察大队科员	3232360	13924739712
区安监分局	负责人	余雨生	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3271279	13924738180
	联系人	卢伟良	应急指挥与培训中心 副主任	3270985	13516699666
区交通运输分局	负责人	叶淑钦	副局长	3271838	13928388683
	联系人	黄德华	科员	3271812	13927304478
仲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人	李海鹏	大队长	3165068	13502577119
	联系人	古 闻	队长	3165029	18802622910
仲恺交警大队	负责人	谢文华	副大队长	3173238	13902668666
	联系人	徐伟钦	队长	2628299	13809663898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仲恺供电局	负责人	于俊涛	副局长	8851605	13502293545
	联系人	黄伟山	科员	8851621	13502284720
东江科技园	负责人	北 如	副主任	2323969	13902628196
	联系人	邱凯丰	科员	2313101	15018688928
惠南科技园	负责人	冯建军	副主任	7827899	13502295525
	联系人	王华定	生态环境办主任	2595115	18923652333
陈江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陈海湖	副书记	3896739	18824863366
	联系人	陈振雄	环保办主任	3896139	13502211211
惠环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黄东冉	副书记	2618843	13502432343
	联系人	刘伟康	环保办主任	7399905	13502277219
沥林镇政府	负责人	李旭东	副书记	3171858	13502573763
	联系人	王华南	环保办主任	3861868	13923637503
潼侨镇政府	负责人	周贤忠	副书记	3795333	13829991979
	联系人	张衍辉	环保办主任	3791116	13902664575
潼湖镇政府	负责人	刘瑞清	副镇长	3886030	13829931216
	联系人	杨威龙	环保办主任	3886000	13502211886
TCL 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负责人	朱益群	总经理	2786360	13902621528
	联系人	张文戈	公司应急负责人	/	18933573107
惠州市东江环保 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曾 宇	总经理	3796216	13603073230
	联系人	李星国	公司应急负责人	/	13480868991
黄沙水库	负责人	黄伯达	管理中心主任	/	13809669761
石鼓水库	负责人	韩以忠	管理中心主任	/	13829986305
观洞水库	负责人	刘惠红	管理中心主任	/	13669590393

附件 10 仲恺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流程

处置流程	主要应急处置内容	实施单位
事件发生	仲恺高新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或已对周边环境、人群造成影响	
先期处置、报警	事发企业立即开展先期处置（自行处置及求助专业救援单位），分组应对，保持内外通讯畅通；视事态影响情况通知周边企业，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室（12369 或 0752-3232981）、公安（110）等报警	涉事企业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室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值班室接到报警后，迅速安排先遣分队奔赴现场，进行前期勘察、核实及救援处置，初步判定事态情况，并报告区管委会总值班室。	区生态环境分局
总值班室（区应急办）调度救援	接报并核实后，1、区总值班室根据区专项预案类别，相应向分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两委办相关领导报告，请示启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生产安全等事故引发的，启动区相应专项预案）。2、通知相关专家小组，区宣教文卫办、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安监分局，仲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区应急办指挥车赶赴现场。3、各单位相应启动部门应急预案，调度部门应急人员及依托专业救援单位赶赴现场。	区应急办 区生态环境分局
政府救援准备	1、区生态环境分局、安监分局，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仲恺交警大队等单位到场后应立即向事发企业核实事故情况，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反映。 2、仲恺交警大队、派出所民警在事发地划定交通管制区，指挥疏导交通，疏散车辆、人群。 3、消防队员派出穿戴防护装备、携带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仪的应急人员侦测事故情况，在对泄漏物理化性质、处置方法无充分了解前，不得贸然喷水施救。 4、涉事企业救援队伍应根据自身处置能力，迅速组织断源、抢险处置工作。	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涉事企业
成立现场指挥部，分组救援处置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视实际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指挥官综合专家、部门意见，在安全区域建立现场指挥部，分组开展救援处置活动，并明确参与现场救援处置的单位须遵守事项： 1、各单位现场领导到场后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报到，领取对讲机。各组组长、主要处置单位现场负责人亲自持用对讲机，除必须参与现场指挥外，应集中在指挥部商讨对策、指挥救援处置、掌握并报告进展。 2、各单位制定救援方案需充分征询专家意见。 3、进入（经过）热区的救援人员须穿戴防护装备，车辆须安装阻火器。 4、各类救援处置车辆、人员必须在相应划定区域停泊、活动。	区分管领导、专家、区生态环境分局、安监分局等单位及专业救援队伍

现场处置	1.治安警戒	仲恺交警大队、派出所干警在事故路段两端就近路处设卡实施交通管制、分流，设置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在安全区域设定救援停车区，指定专人指挥救援车辆停泊；应对交通事故，交通指挥人员应根据现场情况联系吊车、拖车赶赴现场，待命开展后期车辆扶正、拖车工作。	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交警大队、派出所
	2.抢险救援	1、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指挥及环境应急专家迅速勘察现场污染状况，分析污染趋势和事件类型，调度指导救援处置工作。 2、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分成两组，一组负责地面应急救援处置，使用沙包、吸油毡、吸油棉等应急物资在事故现场周围筑围堤拦截应急污水、吸附污染物，利用吸污车吸收转运蓄积污染物；一组在事故现场周边河道（雨排口），视需要布设围油栏及吸油拖栏。	区生态环境分局、专业救援队伍等
	3.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组迅速制定监测方案，科学设置大气、河道采样监测点位，按顺序采样分析，每小时采样一次，为事件处置提供数据。	区生态环境分局
	4.医疗救治	医院医疗人员及车辆到达现场安全区域待命，设置临时救护站，随时抢救伤员。	区宣教文卫办、应急救治医院
	5.物料转运	区交通运输分局调动转运、污水转运车辆，与消防指挥、专家商议转运方案并实施。	区交通运输分局、仲恺消防救援大队
	6.堵漏、处理	消防队员、现场应急小组、涉事企业共同实施断源、封堵等措施。	区生态环境分局、仲恺消防救援大队、涉事企业
	7.现场洗消	现场事故救援行动结束后，消防队对每一位进入热区、暖区的救援人员进行洗消。区生态环境分局继续组织应急工作小组对现场污染路面、土壤采取无害化清理，收集污染物装桶转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仲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救援队伍、污染物处置单位等
信息报送		现场指挥部及时收集梳理现场信息报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应急办整理信息分阶段向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报送。环保信息员在获知突发事件后 30 分钟内向区管委会报告，1 小时内向市生态环境局（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初报），期间按处置发展情况续报，处置完毕后终报。	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参与单位
调查评估		各相关单位、救援队伍工作人员（录像）记录、登记到场参加救援单位、人员及物资使用情况，及时跟进调查事件原因、处置单位履行职责情况、事件损失等。	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安监分局等。
新闻发布		区宣教文卫办及时跟踪事故发展动态，在网络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在事故结束后召开新闻发布会，对事故进行通报，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社会稳定。	总指挥部、区宣教文卫办

应急终止	在事故救援处置完毕，确认区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人群威胁已消除，无潜在环境污染风险后，现场指挥官下达指令，结束现场应急处置，恢复交通秩序等。	总指挥部、现场指挥部
善后处理	1、应急监测人员在处置结束后继续按程序开展后续监测、评价水质状况，直至水质完全稳定恢复正常。 2、牵头处置单位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统计救援处置费用，向责任方提出经济赔偿，各相关部门应指定联络员，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开展。 3、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应急处置期间环境应急预付款和环境应急补偿工作。 4、区应急办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应急救援处置结果情况，各职能部门相应向上级部门报告处置结果情况。	区应急办、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安监分局等

附件 11 配套的实施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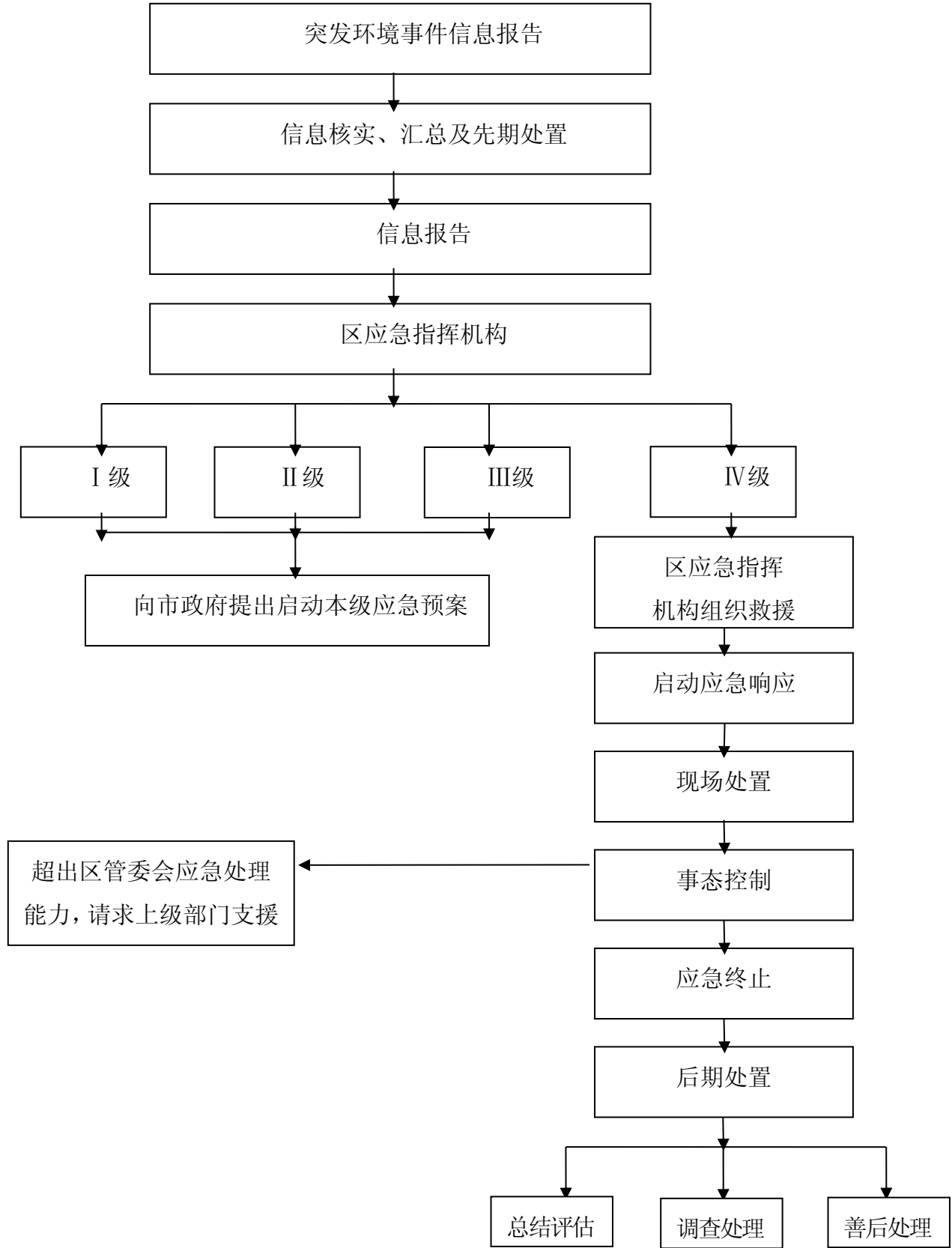


图 9-1 应急预案应急启动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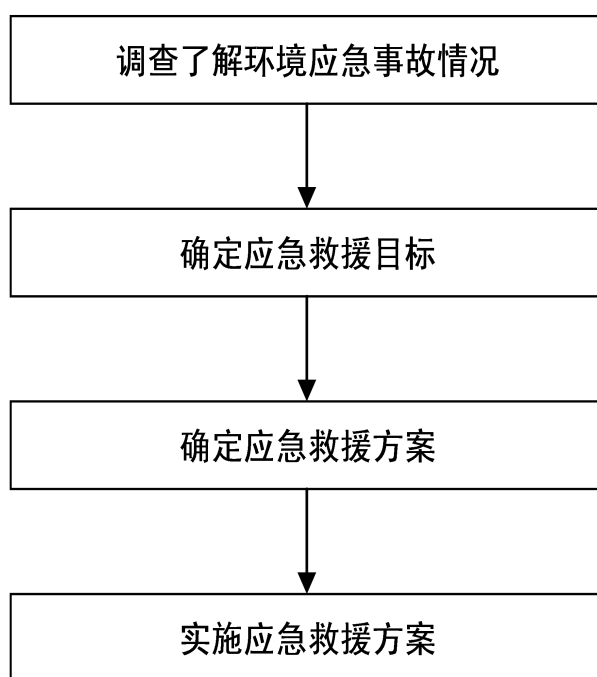


图 9-2 应急预案应急决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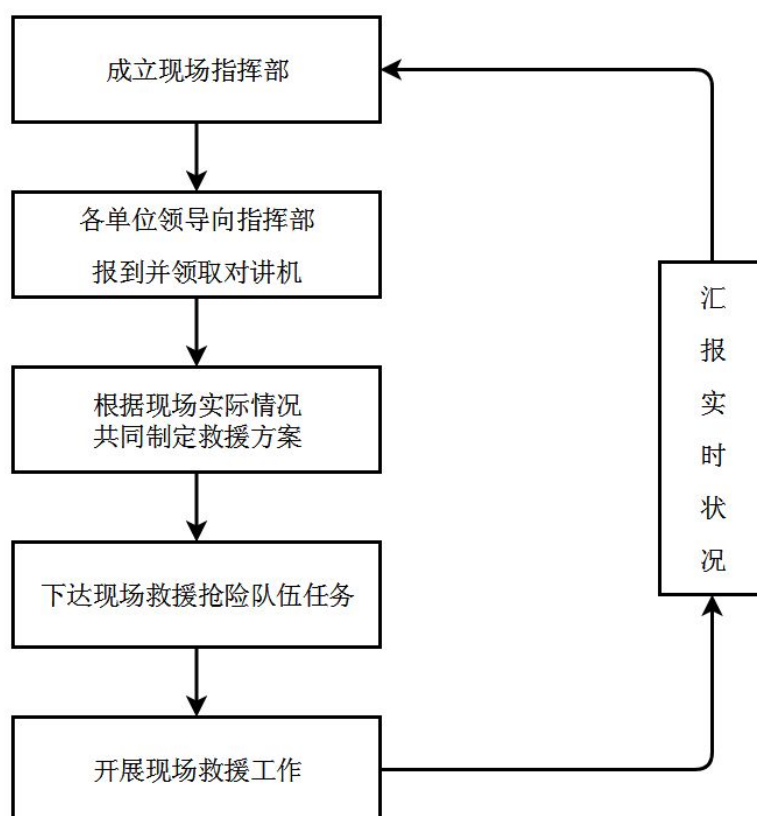


图 9-3 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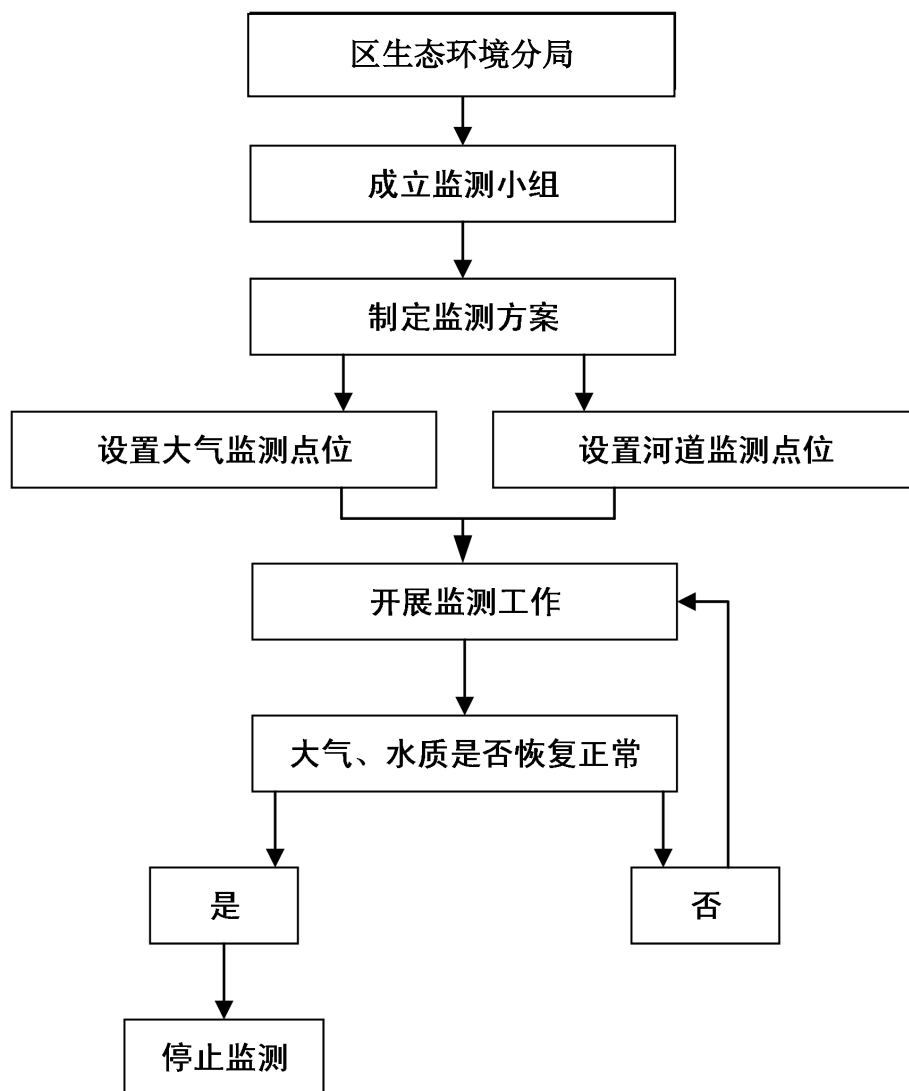


图 9-4 应急监测方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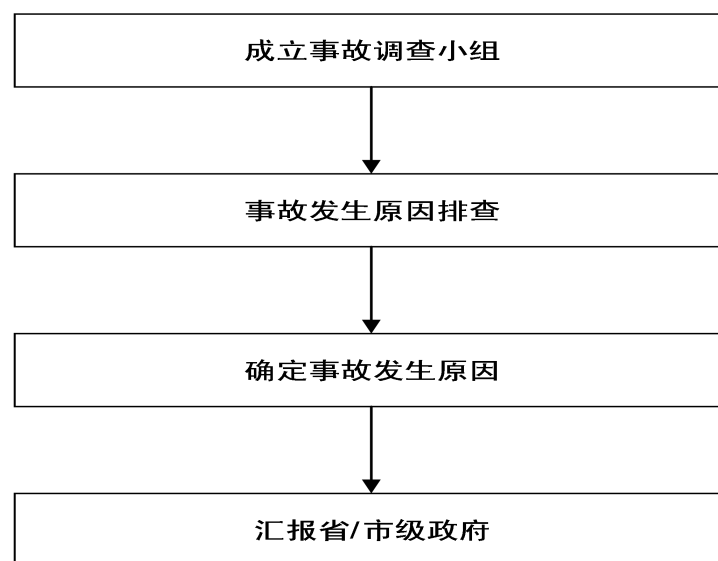


图 9-5 应急事件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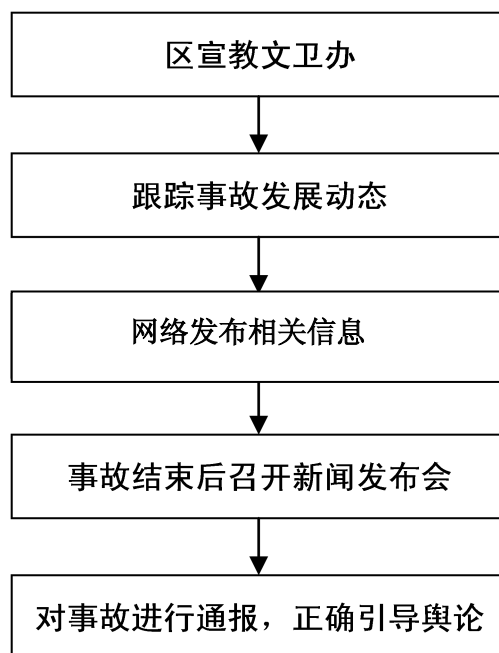


图 9-6 应急新闻稿件处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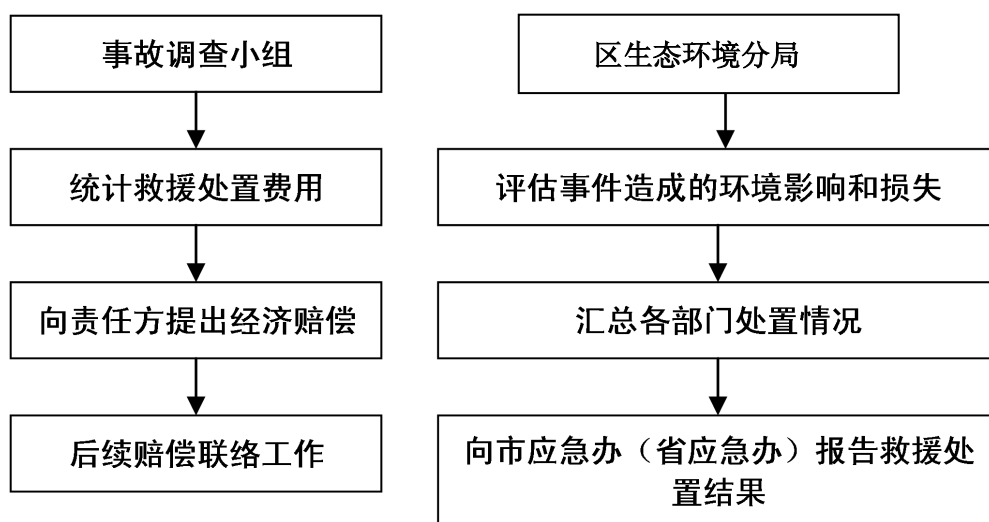


图 9-7 应急事件总结评估程序

附件 12 仲恺高新区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1) 管理部门及应急支援单位储备物资

储备单位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5、GPS 接收机 3、执法车 2、定位仪 2、头戴式照明灯 1 套、三位一体机 2 套 环境监测： 气体测试仪 1、激光测试仪 1、手提式 pH 计 2、手提式电导率仪 2、温度探头 1、标准液 1 台 安全防护： 液密型防化服 6、防毒全面罩 8、头戴式照明灯 6	林清贵	13924739712	114.362744	23.028924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沙袋 10、锯木屑 1 袋、沙子两袋、消防桶 5 应急通信和指挥： 闪光警示灯 1、警戒标志柱 2、危险警示牌 2 安全防护： 安全帽 20、围裙 5、袖套 5、帆布手套 10、纱布手套 10、防烫手套 2、一次性手套 30、耐酸碱手套 30、工业防护手套 20、浸塑手套 10、防护眼镜 10、防冲击眼镜 2、半面式单滤盒呼吸器 10、半面式单滤盒硅胶防毒面罩 3、南核面罩对应滤盒 3、综合气体滤盒 5、半面式双滤盒防毒面罩 3M 型滤毒盒 10、全面式单滤盒防毒口罩 10、全面式单滤盒防毒口罩对应滤盒 10、全面式双滤盒防毒口罩 1、防颗粒物口罩 30、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50、防护面屏 10、水鞋 10、下水裤 3、绿色消防服 3、环境应急背心 10、轻型防护服 8、绿色防化服 10、全身型防护服 1、备用氧气瓶 1、呼吸装备 2、吸液棉 1、担架 1	李星国	13480868991	114.265655	23.04939
TCL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半封闭式防护服 1、活性炭防护面罩 2、活性炭半面罩 2、滤毒盒 6、防化学护目镜 5、耐酸碱雨鞋 5、劳保服（耐酸碱）3、一次性防护服 8、安全帽 3、反光衣 5、防护口罩 8、劳保鞋 6、耐酸碱手套 5、纱手套 10、雨鞋 8、反光雨衣 5、防护眼镜 10、 应急通信和指挥： 小型发电机 1、配套电缆 10 米、照明设备 1 套 污染物控制： 沙包 10 袋、编织袋 10 条防水布 20 米、强力抽水泵 1、木糠 200kg、消防桶 10 桶、吸油棉 3 箱、围油栏 300 米	张文戈	18933573107	114.396871	23.019556

(2) 风险企业储备物资

储备单位	应急物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惠州国展电子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防毒面罩 6、耐酸碱水鞋 30、耐酸碱防护手套 300、过滤式防毒面具 9、洗眼器 2、防护耳塞和耳罩 20、防护手套和鞋 30、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过滤式防毒面具 9、防护眼镜 10、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灯 9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92	李青平	18829957541	114.319722	23.023056
乾瑞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防护鞋 20、防护手套 100、防护口罩 10、急救药箱 2、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电筒 3、警戒带 10 污染物控制: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60、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10、 环境监测: 可燃气体探测器 24、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6	林春锦	13829914308	114.141881	22.995969
长川化工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消防防护服 12、防护鞋 12、防毒面罩 12、防毒口罩 12、防护手套 12、急救药箱 1、担架 2、消防头盔 10、消防腰带 6、 应急通信和指挥: 大功率喊话器 2、强光手电 4 污染物控制: 手推式灭火器 20、手提式灭火器 98 消防箱 48	戴宗跃	18948589993	114.280278	23.053333
山阳精密部件(惠州)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警铃 25、口罩 10、防护服 5、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灯 62、 污染源切断: 消防沙袋 10、 污染物控制: 手提式灭火器 163、手推式灭火器 20	石显峰	18913600220	114.356667	23.025039
惠州市蓝微电子有限公司	污染源切断: 消防砂 10m³、 安全防护: 药箱 7、洗眼器 3、防毒口罩 6、防毒面具 6、橡胶手套 6、工作服 6、呼吸器 1、救生绳 6、担架 1、绝缘手套 1、报警系统 1、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541、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强光灯 6	曹建兵	13202306996	114.343056	23.043333
惠州市湾厦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应急药箱 1、担架 1、安全帽 6、防毒面罩 20、纱手套 1500、纱口罩 1500、防毒口罩 300、工作鞋 1500、报警器 20、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电筒 3、 污染物降解: 活性炭 50kg、氢氧化钠 500kg、醋酸 500kg、 污染物收集: 吸油毡 20kg、 污染源切断: 沙袋 1 堆	朱常梅	13719639990	114.377819	23.022889

储备单位	应急物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惠州市清洋实业有限公司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照明灯 20、 安全防护: 消防报警器 2、洗眼器 3、防毒面具 2、防护手套 108、医药箱 4、 污染物控制: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70、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3、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2 污染源切断: 消防沙包 50、	郭宏	18823604207	114.258056	23.047222
惠州市嘉淇涂料有限公司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式扩音器 1、手提应急照明灯 1、高强光手电筒 2、风向标 1、警戒带 2、备用发电机 1、运输车辆 1、 环境监测: 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便携式气体报警装置、 污染源切断: 应急沙包 50 袋、 安全防护: 消防服 2、应急药箱 1、担架 1、安全帽 5、安全带 1、过滤式呼吸器 13、洗眼淋浴装置 3、防护雨衣 5、防护鞋 5、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污染物控制: 灭火毯 3、消防铲 6、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7、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6、消防水泵 3、泡沫喷淋系统 1	李桂炎	13790945437	114.385614	23.021351
惠州市真诚涂料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防毒面罩 20、耐酸碱水鞋 3、耐酸碱防护手套 20、防尘口罩 30、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照明灯 1 污染物控制: 消防水泵 3、干粉灭火器 30、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6、室内消防栓 12、消防砂 5	丁大勇	15812586195	114.383983	23.009592
惠州市益冠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2、应急工具箱 1、警戒带 3、安全帽 2、防护手套 20、防毒口罩 20、防毒面具 10、消防服 6、消防腰斧 2、安全绳 2、化学防护服 4、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担架 1、淋眼洗眼装置 10 污染物控制: 消防泵 2、稳压泵 2、泡沫罐 1、缓冲罐 1、消防沙 (48m³、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0、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5、二氧化碳灭火器 4 应急通信和指挥: 风向标 2、手持扩音器 1、人员运输车 1、发电机 1、手持应急灯 4 环境监测: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 1	游国铭	13502277592	114.280833	23.055556
兑元工业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9、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4、沙包 6、 安全防护: 防护鞋 8、防护手套 100、防毒口罩 12、防油手套 100、急救药箱 3、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电 3、	刘吉妹	18003011200	114.375881	23.019861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瑞泰五金加工厂	污染物控制: 手提灭火器 17、消防沙 3 立方沙桶 11 安全防护: 防毒面具 4、防护眼镜 6、防护手套和鞋 10、过滤式防护面具 5、防尘口罩 50、急救药品箱 1	钟智敏	13719622683	114.143663	23.0439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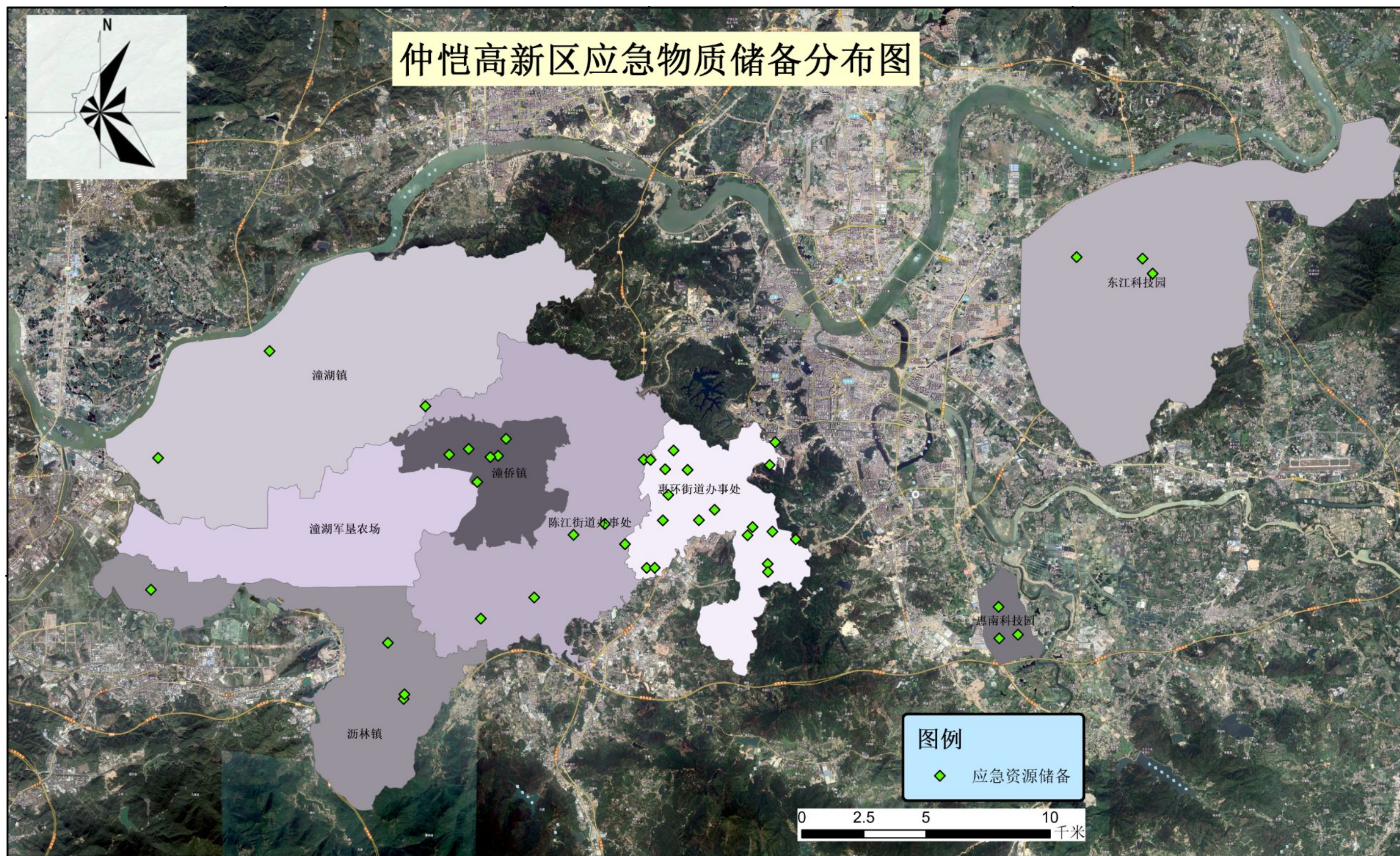
储备单位	应急物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720、干粉推车式灭火器 31、二氧化碳灭火器 6、消防砂 386 盒 安全防护: 消防战斗服 6、正压式呼吸器 6、担架 1、安全帽 27、消防水靴 27、消防水带 54、消防水枪 27、消防斧 9、急救药箱 12、防毒面具 169、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6、电筒 49、安全出口标志 168、自动应急灯 271、	温莎	18316361339	114.384167	23.006667
青上化工(惠州)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室内消火栓 29、室外消火栓 5、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5、叉车 2、应急灯 4、发电机 1、	李立华	15815445588	114.269278	23.037442
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雨水阀 3、干粉灭火器 391、二氧化碳灭火器 106、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11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电筒 4、扩音器 1 安全防护: 负压呼吸器 1、救生绳 2、防火服 2、应急工具箱 2、应急药箱 3、担架 1	叶源勇	13809838669	114.503358	23.123144
惠州市永兴达蓄电池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粉灭火器 60、 应急通信和指挥: 汽车 3、手持扩音器 2、对讲机 4、路障指示标志 6、隔离绳 5 安全防护: 防毒面罩 10、防酸服 3、防护手套 10、电工手套 10、安全带 10、绝缘鞋 10、药箱 3、药品 10、担架 1、	杨贵峰	13928323526	114.277283	23.047101
惠州市大華油墨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手提式灭火器 20、推车式灭火器 11 消防沙 5 桶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灯 3、扩音喇叭 1、风向标 1、人员运输车 1、报警电话 1 安全防护: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8、防毒口罩 20、防毒面具 8、急救药箱 1、电工用品 1、警戒带 1、	万家兵	13692827615	114.384080	23.045553
惠州市泰华涂料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9、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5、泡沫自动喷淋灭火器、1 泡沫罐 1 安全防护: 防毒面具 5、防护眼镜 5、防护手套和鞋 5、洗眼器 2、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20、	陈怀连	13532113197	114.274233	23.04659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仲恺工厂)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720、干粉推车式灭火器 31、二氧化碳灭火器 6、消防砂 386 盒 安全防护: 消防战斗服 6、正压式呼吸器 6、担架 1、安全帽 27、消防水靴 27、消防水带 54、消防水枪 27、消防斧 9、急救药箱 12、防毒面具 169、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6、电筒 49、安全出口标志 168、自动应急灯 271	温莎	18316361339	114.334555	23.046698

储备单位	应急物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西坑工厂)	污染物控制: 消防栓 117、干粉灭火器 720、干粉推车式灭火器 31、二氧化碳灭火器 6、消防砂 386 盒 安全防护: 消防战斗服 6、正压式呼吸器 6、担架 1、安全帽 27、消防水靴 27、消防水带 54、消防水枪 27、消防斧 9、急救药箱 12、防毒面具 169、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6、电筒 49、安全出口标志 168、自动应急灯 271、	温莎	18316361339	114.384167	23.006667
广东中迅农科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照明灯 30、安全疏散指示牌 30 污染物控制: 灭火器 340	王世清	18666604517	114.351834	23.043246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小松工厂)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720、干粉推车式灭火器 31、二氧化碳灭火器 6、消防砂 386 盒 安全防护: 消防战斗服 6、正压式呼吸器 6、担架 1、安全帽 27、消防水靴 27、消防水带 54、消防水枪 27、消防斧 9、急救药箱 12、防毒面具 169、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6、电筒 49、安全出口标志 168、自动应急灯 271、	温莎	18316361339	114.337222	23.046667
宝威塑胶工程(惠州)有限公司	应急通信和指挥: 救援汽车 1、警戒带 2、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66、吸油毡 0.05t、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7、防毒面具 5、防护眼镜 8、防护手套 5、防护鞋 1、防护围裙 40、工作服 2、防毒口罩 10、安全帽 3、绝缘胶鞋 1、绝缘手套 1	肖平	0752-2097332	114.344445	23.034043
惠州市沥林光辉五金制品电镀厂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720、干粉推车式灭火器 31、二氧化碳灭火器 6、消防砂 386 盒 安全防护: 消防战斗服 6、正压式呼吸器 6、担架 1、安全帽 27、消防水靴 27、消防水带 54、消防水枪 27、消防斧 9、急救药箱 12、防毒面具 169、 应急通信和指挥: 对讲机 6、电筒 49、安全出口标志 168、自动应急灯 271、	杨君明	0752-3173001	114.153463	22.99174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B区)	安全防护: 防护鞋 8、防毒口罩 16、急救药箱 9、火灾报警控制器 60、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240 污染物控制: 室内消火栓 62、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60、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16、阀门 3 污染源切断: 沙袋 100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电筒 6、柴油发电机 1、警戒带 8	温莎	18316361339	114.346205	23.050221

储备单位	应急物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惠河分厂	安全防护: 防护鞋 8、防毒口罩 16、急救药箱 9、火灾报警控制器 60、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240 污染物控制: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60、手推式干粉灭火器 16 污染源切断: 沙袋 100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电筒 6、柴油发电机 1、警戒带 8	练玉英	15812509827	114.336506	23.007336
信华精机有限公司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5、灭火毯 7、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严小姐	13927339435	114.337347	23.006631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陈江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5、灭火毯 7、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魏辛普	13413153190	114.327778	23.01583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陈江供销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5、灭火毯 7、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王恋	13829936546	114.307501	23.018889
惠州市顺达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5、灭火毯 7、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黄文化	13829998838	114.248333	23.064667
中海油销售惠州有限责任公司陈江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9、灭火毯 9、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戴安	18507520500	114.292501	22.99583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惠州惠深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1、灭火毯 5、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黄丽娟	18819668565	114.386111	23.053886

储备单位	应急物资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度	纬度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仲恺沥林南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5、灭火毯 7、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陈勇波	13928389006	114.241944	22.95805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仲恺沥林北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1、灭火毯 5、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陈勇波	13928389006	114.242222	22.95972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华安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5、灭火毯 7、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刘惠花	15118993991	114.235331	22.97833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闽鑫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1、灭火毯 5、二氧化碳灭火器 8、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高玉兰	15875251982	114.342501	23.024722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润清加油站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1、灭火毯 5、二氧化碳灭火器 10、 安全防护: 急救药箱 1、防护口罩 3、防护手套 2、消防服 1、医药用品一批、 应急通信和指挥: 手持扩音器 1、风向标 1	邹文刚	15018872715	114.271667	22.98777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润通加油站	安全防护: 防毒面罩 6、耐酸碱水鞋 30、耐酸碱防护手套 300、过滤式防毒面具 9、洗眼器 2、防护耳塞和耳罩 20、防护手套和鞋 30、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6、过滤式防毒面具 9、防护眼镜 10、 应急通信和指挥: 应急灯 9 污染物控制: 干粉灭火器 192	黄秀勤	13680882274	114.186667	23.083611

附件 13 仲恺高新区应急资源分布图



附件 14 应急预案终止令

环境应急响应各组成单位：

签发人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传达人		收到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命令内容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